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原则，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的审计资质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审查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诚信状况，具有充分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尽职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

2023年4月24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的工作安排，公证天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公证天业认为，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，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的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进场前会议

召开了审计进场前会议，明确了审计的目标、范围和时间表，并就可能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。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密切合作，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、审计进场中会议

在审计进场后，定期举行会议，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，并就审计发现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。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的各种问题。

3、审计督促工作

在审计过程中，督促公证天业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进度的顺利推进。他们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，确保审计工作能够按时完成。

这些沟通和讨论不仅加强了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了解，还为审计机构提供了及时的反馈和指导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高效进行。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之间的互动和合作关系紧密，为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公证天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4日